

证券代码：832251

证券简称：众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333弄65号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
- 会议列席人员：方寿奇、臧叶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评估及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公司《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股份回购的其他事宜；

8.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